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放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批出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為期五個月的貸款予借款人。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批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擔保人 : 擔保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借款人的最終控股公司)已向放款人就償還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提供公司擔保。擔保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本金額 : 33,000,000港元
- 提取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 年期 : 自提取日期起計五個月
- 利息 : 利息按年利率12%累計。
- 還款 : 借款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即貸款期最後一天,「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所有自提取日期起應計的利息。
-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於貸款期內透過於到期日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提早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借款人獲提供的貸款乃以本公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考慮貸款金額後按公平磋商達致。

提供貸款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批出貸款是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因放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其中借貸業務正是其主要業務。經考慮借款人的財政背景,及將為本集團帶來的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利率及貸款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借貸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批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郭純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鄺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